

2023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

運動金句獎徵文暨短影音創作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促進體育運動與人文學習及欣賞，廣邀武林高手參賽，分別以金句與創意短影音秀出你天馬行空的想像力，熱情使出你的大絕招，用一句話或是一支短影音，發現與分享運動、科技及生活更多精彩的可能。邀請青春熱血的你，帶著聰明金頭腦，挑戰創意無極限。

二、活動對象

凡高中職與大專校院(含大專生、碩博士生)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
※報名時請檢附有效之學生證（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）影本或蓋有學校章戳之在學證明影本。

三、比賽項目

1. 運動金句組

徵稿題目：以「**運動結合科技與生活**」為發想主題，發想最能觸動人心的行銷 slogan 金句。每則創意文案限 15-20 字以內（若有英文字將以單字計算），儘可能簡潔有力並表達出正向、積極與向上的意涵，創作時亦建議將閱讀者的心理感受納入考量以引發共鳴。

2. 社群創意短影音組

作品格式與限制：

- (1) 參賽作品須與「**運動結合科技與生活**」相關；參加徵選活動者只要在 30 秒~1 分鐘之內，運用時下最流行的短片並結合創意，透過不同視角，演繹出**運動結合科技與生活**相關的一切，可用好玩、趣味、動感、震撼或溫馨等風格呈現。
- (2) 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限，該作品須保證未曾公開發表且未在其他比賽獲獎。

- (3)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腥羶色、受法令限制的不當畫面及人物、涉及宗教、族群、政治對立，以及鼓勵用言語或肢體霸凌及影射他人之內容。
- (4) 參賽作品之影片格式須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（含 avi / mov / mpg / mp4...等），只要符合上述影片規範之作品均可投稿。

四、活動辦法

1. 報名時程與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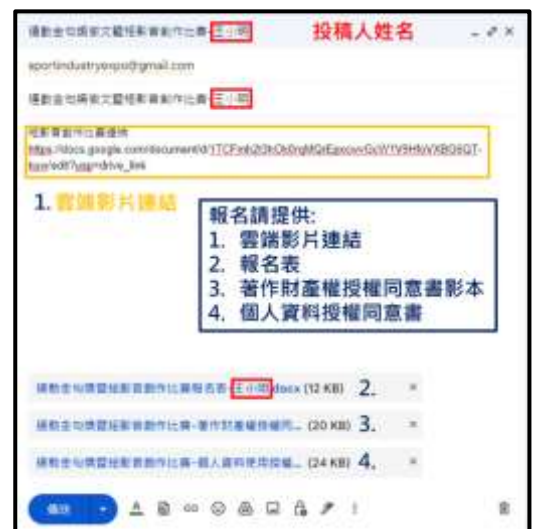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報名期限：
 - 運動金句組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23:59 截止。
 - 社群創意短影音組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23:59 截止。
- (2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通訊報名，E-mail 上傳以下資料，收到回覆郵件後即表示報名成功。
- (3) 應附文件（建議採用 Word 或 PDF 檔案上傳）：
 - 收件者：sportindustryexpo@gmail.com
 - 主旨：運動金句獎徵文暨短影音創作比賽-投稿人姓名
 - 內文：需附報名表、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，親簽後檢附掃描檔、「著作權財產同意書」親簽後檢附掃描檔（若兩組皆報名則附加一份即可）
 - 運動金句組：於報名表中寫投稿內容，檔名：運動金句獎徵文暨短影音創作比賽－運動金句組－投稿人姓名。
 - 社群創意短影音組：將影片檔案上傳至可供下載的雲端並將連結附加至 E-mail，檔名：運動金句獎徵文暨短影音創作比賽－短影音創作組－投稿人姓名。

(4) 報名步驟：

➤ 運動金句組



➤ 社群創意短影音組



五、活動獎勵

運動金句組		
第一名	1名	獎金新臺幣2萬元現金，精美小禮，獎狀一幀。
第二名	1名	獎金新臺幣8仟元現金，精美小禮，獎狀一幀。
第三名	1名	獎金新臺幣4仟元現金，精美小禮，獎狀一幀。
人氣獎	3名	獎金新臺幣2仟元現金，精美小禮，獎狀一幀。
社群創意短影音組		
第一名	1名	獎金新臺幣2萬元現金，精美小禮，獎狀一幀。
第二名	1名	獎金新臺幣8仟元現金，精美小禮，獎狀一幀。
第三名	1名	獎金新臺幣4仟元現金，精美小禮，獎狀一幀。
人氣獎	3名	獎金新臺幣2仟元現金，精美小禮，獎狀一幀。

- 為鼓勵參與本賽事，入圍初審可獲得參與證書一幀。
- 本賽事各組每位參賽者僅能獲獎一次，以獎金較高者優先認定，實際得獎名額由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唯人氣獎可重複領取。各組獎項分開計算，若兩組皆報名，可同時獲得兩組的獎項。

六、評選方式

1. 評選方式

- (1) 運動金句獎、社群創意短影音獎：作品均以匿名方式評選，分為初審與決審兩階段進行審查，初審由主辦單位聘請該領域專家擔任評審，評審各自就參賽作品進行評選，初審通過者始進入決審，決審由所有評審共同評選，各組評選出前三名。
- (2) 人氣獎：繳件後於11月13日起，主辦單位將金句與短影音上傳至官方臉書活動頁面，開放大家按讚，用讚數票選出最佳人氣之作品。
- (3) 11月13日至12月4日中午12時為止，作品被按讚次數前三名即為人氣獎。

2. 評分標準

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，評分項目如下

- ◆ 主題切題性：40%。（金句、影片內容符合主題）
- ◆ 整體呈現性：30%。（金句、影片內容製作完整）
- ◆ 創意表現性：30%。（金句、影片表現極具創意）

七、頒獎方式

- (1) 得獎者將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布在官方臉書粉絲團，須於公布得獎名單後的三日內與主辦單位連絡，以利安排後續頒獎事宜。
- (2) 頒獎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3 日
- (3) 頒獎地點：松山文創園區多功能展演廳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單一組別除人氣獎外，其他獎項不得重覆領取。
2. 本活動相關執行人員不得參加報名。
3.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若發現有參賽資格不符、作品不實、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，或本活動相關規範者，將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獲獎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，或有抄襲、仿冒事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，參賽或得獎者不得有異議，同時名額不遞補。；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團隊擔負一切責任。
4. 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代扣稅額。
5. 參賽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事實且正確無誤，不可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者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，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 2023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之宣傳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相關推廣用途。
7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九、相關單位

- ◆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◆ 承辦單位：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◆ 聯絡人信箱：sportindustryexpo@gmail.com